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22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檢調偵辦雲林縣土庫鎮農會農會總幹事及代表候選人

涉嫌賄選案件新聞稿

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日前接獲土庫鎮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林○雄、黃○聰等涉嫌違反農會法賄選情資，配合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嘉義市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後，全力調查蒐證，於蒐集相當證據後，報請本署由檢察官吳文城、沈郁智指揮偵辦，經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，於民國106年3月20、21日，分別至林○雄住處及陳○造、陳○茂、顏○源、張○民之住處共7處，執行搜索，並將林○雄、黃○聰等18名被告及2名證人傳喚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林○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交保，黃○聰以30萬元交保，林○合以50萬元交保，其餘被告以2萬元至5萬元不等交保。

林○雄、黃○聰均登記為本屆雲林縣土庫鎮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林○合、黃○聰、陳○程為林○雄之樁腳，渠等明知農會選舉進行中，依法不得行賄，林○雄等人竟仍利用本次農會選舉期間，透過林○合、陳○程等人，發送3萬元至5萬元不等之現金予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張○吟等人，以求渠等當選會員代表後能夠投票支持同陣營之理事候選人，進而遴聘林○雄擔任農會總幹事。本屆雲林縣土庫鎮農會總幹事當選人黃○聰則涉嫌以介紹工作之不正利益為代價，向農會會員代表陳○造等期約賄選，要求渠等當選會員代表後能夠投票支持同陣營之理事候選人，進而遴聘黃○聰擔任農會總幹事。林○雄、黃○聰等人分別涉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同條項第1款之農會選舉行受賄罪嫌，全案現由檢察官深入追查擴大偵辦中。

公平之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而賄選風氣侵蝕民主制度鉅甚，為杜絕以買票等不正手段參與選舉，呼籲選民踴躍檢舉不法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